

《中华民国史·志·经济卷》前言

本册为《中华民国史》志部经济卷。自太史公司马迁作《货殖列传》和《平准书》起，历代正史大都有《食货志》，各种政书中也都有《食货典》、《食货考》等，形成中国史学关于经济史记述的独特传统。但是传统史学毕竟是以记述政治军事活动为中心的，历代《食货》典志类所记述的主要是国家管理经济的典章制度和有关的经济主张，而对于整个社会经济生活所反映的广度和深度都是远远不够的。因此，《中华民国史》志部经济卷在内容上应力求能以有限的篇幅基本上反映民国时期中国社会经济多方面的发展变化脉络，集中反映当时时代特性，同时力求增强本卷史稿的资料性；在体例上必须打破历代《食货》典志类框架，推陈出新，与所记述的内容相适应。编撰者作了如下尝试：

一，本卷所记述的内容涵盖工矿、农林牧渔、交通通讯、商业、金融、外贸和财政等，既要记述民国政府各时期有关经济政策的演变，又要记述各类经济实体（包括国营企业、民营厂矿、商业字号、企业集团等）的经济活动，门类庞杂，需要有一中心线索串联各部类，这一中心线索就是民国时期经济现代化历程。民国时期以工业化为中心的经济现代化虽历经艰难，一再遭遇严重曲折，但也取得了多方面的发展和进步，这些发展和进步对后世中国社会经济发展有着重要影响；日本帝国主义于1937年7月发动了全面侵华战争，给中国经济造成巨大破坏，打断了中国原有的经济现代化进程，战争使中国出现了三种不同经济制度相互较量的局面：日占区的殖民地型经济、国统区的官僚资本主义加农村封建主义经济、抗日根据地的新民主主义经济。这三种经济制度一方面都受战争条件的制约，另一

方面也由于各自的本质区别决定了各自的前途：前两种经济先后失败，而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新民主主义经济，实行反帝反封建，发展多种经济的原则，有利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最终取得了全国范围内的胜利，使中国现代化进程走向了新阶段。本卷以经济现代化为中心线索，以求能集中反映当时时代特征，并达到本卷内容“面广而不散”之效。中国现代化历程始自清后期，为使读者更好地掌握民国经济发展脉络，本卷也在一些地方对清后期经济发展作适当回溯。

二，统计资料在经济史研究中占有重要地位，本卷的编撰也尽可能在收集和整理统计资料上多下工夫。但是旧中国统计工作极为落后，唯有海关每年编制的《关册》因其编制方法在当时来讲较为进步，其延续时间较长，所反映的地域广大，报告内容较为详细精确，所以被不少专家认为是研究中国近代经济的“唯一可靠而系统”的珍贵资料。它不仅提供了关于近代中国进出口贸易、进出关船只和吨位、海关税收等内容的详实而系统的历史统计资料，并且也记载了近代各时期中国各通商口岸商业、政治、社会、经济情形，不仅是研究中国贸易史、财政史及其他经济史者可贵的资料，对研究中国政治、社会、外交史者亦有重要参考作用，海关《关册》成为本卷的重要资料来源。与清代相比，民国时期政府（例如国民党政府实业部、财政部、农林部所进行的有关统计）和民间（例如南开大学编制的系列经济指数等）在经济统计工作方面有一定进展，后来学者们又进一步作了整理（例如严中平主编的《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许道夫编的《中国近代农业生产及贸易统计资料》等），本卷的编撰较多利用了这些成果，增强了本卷的资料性。本卷也吸收了学术界其他有关的研究成果，例如专著类有《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二、三卷（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人民出版社出版）、《旧中国的资源委员会——史实与评价》（郑友揆等著，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等，论文类有《抗日战争前中国的工业生产和就业》（巫宝三、汪馥荪作，载《经济研究》2000年第1期）、《中国近代资本集成和工农业及交通运输业产值的估计》（吴承明作，载《中国经济史研究》1991年第4期）等，其余详见本卷注释。

三，在体例上，本卷采用横分门类、纵述历史的基本框架。横分门类，即分为工矿业志、农业志、交通志、财政志、商贸金融志等五志；各志内先有一“概述”以纵记本部门在民国时期的发展大势，之下再分层次。例如，“工矿业志”之下又分为纺织印染工业、饮食品加工工业、能源工业、

冶金工业、机械工业（含船舶修造、兵器、电器工业等）、其他工业等第二层次，“纺织印染工业”之下再细分为棉纺织、丝绸、毛纺织、针织、印染等第三层次；“农业志”之下又分为种植业（又分粮食作物、经济作物）、林业、养蚕业、畜牧业及渔业等，“粮食作物”之下先有“概说”，再细分为谷类、豆类、薯类等，“谷类”又分稻、麦、玉米、粟、高粱等，豆类、薯类等也作进一步细分；“交通志”之下又分为水运、铁路、公路、航空、邮电等。采用横分门类，多层次结构，可以排比集纳众多的资料，也便于读者查阅自己需要的资料。在每个门类中再按时间顺序纵述历史发展脉络。在全书较大的“表”之外，本卷也在各志记述中都添加了一些中型和小型的统计表，以增加信息密集度，帮助读者将定性记述和定量分析相结合，更好地认识民国经济各方面的演变实况。

本册由陈争平编撰。

本 册 目 录

工 矿 业 志

一	概述	(1)
	(一) 民国成立前中国工矿业发展概况	(1)
	(二) 北洋政府时期工业发展条件及发展概况	(2)
	(三) 抗战前十年间的国统区工业	(4)
	(四) 1937 年后各类区域的工业	(6)
二	纺织印染工业	(10)
	(一) 棉纺织业	(10)
	(二) 丝绸工业	(19)
	(三) 毛纺织业	(21)
	(四) 针织业	(27)
	(五) 印染业	(29)
三	饮食品加工工业	(31)
	(一) 面粉工业	(31)
	(二) 榨油业	(36)
	(三) 产盐业	(42)
	(四) 碾米、制糖、酿酒、制茶及蛋品加工等行业	(49)
四	能源工业	(53)
	(一) 煤炭工业	(53)
	(二) 石油和天然气工业	(64)

(三) 电力工业	(67)
五 冶金工业	(71)
(一) 钢铁工业	(74)
(二) 特矿工业	(82)
(三) 其他有色金属工业	(92)
六 机械工业(含船舶修造、兵器、电器工业等)	(98)
(一) 船舶修造业	(98)
(二) 兵器工业(附航空工业)	(101)
(三) 其他各类机械工业	(106)
(四) 电器工业	(112)
七 其他工业	(114)
(一) 基础化工工业	(114)
(二) 日用化工工业	(116)
(三) 近代医药化工的兴起	(119)
(四) 烟草工业和造纸工业	(120)
(五) 建材工业	(121)

农 业 志

一 概述	(123)
(一) 民国成立前中国农业发展概况	(124)
(二) 民国时期农村土地关系状况和变化趋势	(125)
(三) 土地开发与农业科技推广	(127)
(四) 农产品商品化与资本主义经营的发展	(134)
(五) 30 年代初期农村危局及国民党政府的挽救措施	(136)
(六) 日本帝国主义在其占领区对农业的野蛮统制和疯狂掠夺	(142)
(七) 1937—1949 年国统区农业概况	(146)
(八) 抗日根据地(解放区)农业	(149)
二 种植业:粮食作物	(154)
(一) 粮食作物概说	(154)
(二) 谷类	(159)

(三) 豆类	(166)
(四) 薯类	(168)
三 种植业：经济作物	(170)
(一) 棉花	(170)
(二) 麻类	(172)
(三) 油料作物	(174)
(四) 茶	(179)
(五) 糖料作物	(181)
(六) 烟草	(182)
四 林业	(184)
(一) 民国时期中国森林资源概况	(184)
(二) 林政、林法与林学	(185)
(三) 东北林区的林业	(186)
(四) 西北林区和西南林区的林业	(190)
(五) 其他地区的林业	(192)
五 养蚕业、畜牧业及渔业	(196)
(一) 养蚕业	(196)
(二) 畜牧业和养殖业	(197)
(三) 渔业	(198)

交 通 志

一 概述	(200)
二 水运	(202)
(一) 中国新型水运方式的开端	(202)
(二) 战前中国轮运业的发展	(203)
三 铁路	(205)
(一) 晚清中国铁路的兴修	(206)
(二) 北洋政府时期的铁路建设	(208)
(三) 30 年代铁路建设的新高潮	(209)
(四) 战前中国铁路运营管理	(215)
(五) 七七事变以后的铁路建设	(216)

四	公路	(218)
	(一) 近代公路的初兴	(218)
	(二) 二三十年代的大规模筑路	(218)
	(三) 战前公路运输	(220)
	(四) 七七事变以后的公路建筑与运输	(223)
五	航空	(225)
	(一) 中国航空事业的开端	(225)
	(二) 国民党政府时期航空事业的发展	(225)
六	邮电	(228)
	(一) 邮政	(228)
	(二) 电信	(234)

财 政 志

一	清末财政体制遗产	(238)
	(一) 财政主权的旁落	(238)
	(二) 中央财权旁落地方的演变趋势	(241)
	(三) 财政收支结构的变化	(242)
	(四) 清末财政制度改革	(244)
二	北洋政府的财政	(246)
	(一) 影响财政体制的因素	(246)
	(二) 财务行政体制：从改革走向混乱	(247)
	(三) 杂乱苛重的赋税	(248)
	(四) 北洋政府的外债	(251)
	(五) 北洋政府的内债	(266)
	(六) 财政支出特征与赤字	(269)
三	抗战前国民党政府的财政	(271)
	(一) 统一财政行政	(271)
	(二) 划分国家和地方收支	(272)
	(三) 预决算制度的实施	(273)
	(四) 税制与税收	(273)
	(五) 外债整理及再借新债	(277)

(六) 国民党政府的内债	(281)
(七) 财政支出特征与赤字	(282)
四 抗战时期国民党政府的财政	(285)
(一) 战时财政危机及财政政策调整	(285)
(二) 赋税与专卖收入	(286)
(三) 战时内债	(291)
(四) 战时外债	(292)
(五) 战时财政支出	(296)
五 抗战胜利后国民党政府的财政	(297)
(一) 对敌伪资产的接收	(297)
(二) 外债	(299)
(三) 内战军费开支浩大与财政危机加重	(303)
(四) 发行内债与加征赋税	(304)
六 新民主主义政权的财政	(305)
(一) 土地革命时期的苏区财政	(305)
(二) 抗日战争时期的根据地财政	(307)
(三) 抗战胜利后的解放区财政	(309)

商贸金融志

一 概述	(312)
二 对外贸易	(313)
(一) 清末民初中外贸易制度与组织	(313)
(二) 中外贸易的发展变化	(322)
(三) 战前国统区的对外贸易	(354)
(四) 七七事变以后的对外贸易	(355)
三 国内商业	(358)
(一) 国内市场的扩大及其局限性	(358)
(二) 大宗商品流转模式与商品价格结构	(361)
(三) 新式商业的崛起	(364)
(四) 商业的三重结构	(368)
(五) 商人资本的增长	(368)

四 货币与金融	(370)
(一) 杂乱的货币与币制的改革	(370)
(二) 票号业由盛转衰	(379)
(三) 钱庄业的发展变化	(380)
(四) 中国新式银行业的兴起	(382)
(五) “四行两局”及官僚资本金融体系的发展	(387)
(六) 抗日战争时期(1937—1945 年)	(391)
(七) 解放战争时期的金融	(411)
主要参考书目	(431)

工 矿 业 志

一 概述

（一）民国成立前中国工矿业发展概况

中国古代工矿业都是手工作业，而且以与农业相结合的农村家庭纺织业及其他农产品加工业为主体。古代中国的丝绸工业、造纸工业、制茶工业、制瓷工业等，曾长期居于世界前列，产品曾大量出口到欧亚各地。

1840年鸦片战争后，入侵中国的西方资本主义为了适应在华贸易、交通事业发展的需要，首先在广州、上海等地建立了船舶修造厂等近代工厂。19世纪60年代清政府洋务派官僚创办安庆军械所、苏州洋炮局、江南制造局、金陵制造局、福州船政局等军用工厂，中国新式工矿企业由此开始。以后洋务派官僚又筹建了一批民用工矿企业。同时，中国民间兴办近代工矿业的活动也开始活跃起来，船舶修造、机器缫丝、火柴、造纸、印刷等民营工业相继兴起，民办采矿业到80年代初也出现了小高潮。当时新式民营工矿业的创办和经营受到清政府和社会上守旧势力的种种阻挠，发展极为艰难，民间工业企业都属小厂，相对于清政府洋务企业来说，只是新式工矿业发展的支流而已。

1895年《马关条约》签订后，外国资本凭借侵略特权在华投资办厂，对中国民族经济进行不公平的竞争。其中，棉纺织业是这一时期外资在华工业中最重要的行业。与此同时，由于清政府不得不对外支付巨额赔款，

▼
中华民国史·第三册·志二

财政困窘，继续由政府投资办厂受到极大的限制。洋务派所办民用工矿企业，有的失败，有的改归商人承办，有的勉强维持，有的被外资吞并或控制。

面临日益深重的民族危机，在“设厂自救”、“收回利权”的社会舆论影响下，清政府放宽了对民营厂矿的政策限制，民间投资办厂办矿出现高潮，民营企业转而成为中国新式工矿业发展的主流。这一大转变，成为中国近代经济建设进入新时期的重要推动力。在清末兴办实业热潮中，中国民间多选择投资较少、见效较快的轻纺工业进行投资，使得新式轻纺工业企业迅速发展，其中发展最快的也是棉纺织业。清末新政中，政府颁发《高等农工商实业学堂章程》，北洋大学堂、山西大学堂、京师大学堂以及湖南、上海、奉天（今辽宁）等地相继开办工科，近代工业技术专业教育也发展起来。

（二）北洋政府时期工业发展条件及发展概况

中华民国建立后，于1912年11月由工商总长、革命党人刘揆一等在北京组织召开首届全国工商会议，各省实业界代表百余人参加这次盛会。会议总结了以往经办实业的经验得失，并对政府提出了多方面的政策要求与建议。此后，工商部颁布《暂行工艺品奖励章程》等一系列鼓励民族工商业发展的政策，进一步激发了民间投资建厂的热情；新式交通事业的扩张、金融业的发展、市场的扩大，也使中国工业企业发展的外部条件有所改善；第一次世界大战使得欧洲列强无暇东顾，原被洋货挤占的国内市场有相当一部分改为国货市场。这些因素都促进了中国民族工业的发展。1912—1920年间，国产工业品销路扩大，企业利润丰厚，新厂不断开设。这九年全国工业生产按总产值计，平均年增长率为16.5%；按净产值计，平均年增长率为13.4%^①。

1912年，民国政府教育部公布《大学令》、《大学规程规定》和《工业专门学校规程》，大学工科分为土木工程、机械工学、船用机关学、造船学、造兵学、电器工学、建筑学、应用化学、火药学、采矿学、冶金学等11大类，工业专门学校分土木、机械、造船、电气机械、建筑、应用化学、采矿、冶金、电器化学、染色、窑业、酿造、图案等13科，中国工业技术

^① 转引自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858页。

教育逐步走上了正规化道路，在民国时期有了更大的发展。一些民族资本企业也自办职业教育机构，进行技术培训。其中，最成功的可能要数 1912 年张謇创办的南通纺织专门学校。民国以前，中国新式纺织工业在技术上还要依赖外籍工程师等，民国时期这种情况开始改变。南通纺织专门学校的毕业生完成了大生三厂全部纺织新机的排车设计与安装工程，在技术上开始摆脱了对外籍人员的依赖^①。南通纺校的毕业生不仅为大生所用，而且也“服务于沪汉津锡通海各大纱厂，勤朴精敏，素为一般人所钦服乐用”^②，成为中国各地纺织企业借重的人才。

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欧洲洋货卷土重来，日、美等国资本也加强了在中国的角逐，外国资本对中国民族资本的压迫加重。这一时期，日本对华经济侵略的加强尤其引人注目。它利用中国的廉价劳动力和原料、燃料，在上海、天津、汉口、青岛、济南等地设立多家纺织厂、面粉厂等。外国侵略的加剧，激起了 1919 年五四运动、1925 年五卅运动和 1928 年“五三”抵货运动等爱国运动的爆发和高涨，爱国运动推动了民族工业的发展。这时中国民族工业已经具备了一定的基础，在竞争压力下进行了调整，经营管理水平有所提高，若干较大的民族资本企业集团开始形成。据估计，1920—1928 年，新投入的工业资本在 3 亿元左右。20 年代中国民族工业平均每年投资额，折合 1913 年币值，并不低于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每年新设企业数目还高于“一战”时期^③。北洋政府时期，中国工业仍然以棉纺织、缫丝、面粉、榨油、火柴、造纸等轻纺工业为主。

在新式工业影响下，手工业的行业结构等也发生了重要变化。根据近代大工业与手工业的不同关系，可以把近代手工业分为三种类型：第一种是固守旧有生产方法，从而受到大工业生产方式及产品的破坏性影响，在市场竞争中受到毁灭性打击的传统手工业，如手工纺纱、制靛、踹布、土钢土铁、土针、土烛、土烟、木版印刷等。第二种虽然也是传统手工业，但是没有因大工业的兴起而很快衰亡，反而在技术、原料、购销方式等方面获得某些改进、有所发展的手工行业，如棉织、轧棉、缫丝、榨油、酿造、制革等。它们由于在市场上与大工业产品竞争或互补关系的变化，其生产的实际发展呈现出曲折、复杂的局面。第三种是因大工业兴起和资

① 《大生系统企业史》，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212 页。

② 佚名：《二十年来之南通》（上），南通自治会 1930 年印行，第 47 页。

③ 参见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三卷，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表 2—24。

▼
中华民国史·第三册·志二

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影响新出现的手工业，如针织、火柴、制皂、地毯、草帽辫、花边、抽纱、蛋粉、猪鬃、肠衣等。民国初年，第二、三两种手工业的生产有较大的发展^①。

（三）抗战前十年间的国统区工业

国民党政府统治时期，强调建立国营企业，强调国家对重要部门的控制。1928年11月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通过的《建设大纲草案》规定：“关系国家前途之基本工业及矿业，如钢铁业、基本化学工业、大煤矿……等，悉由国家经营之。”其后国民党政府的一些政策文件中也一再强调重要的工交事业要用国家资本来控制，原为私人经营的要逐步过渡到国家经营。国民党政府于1930年将工商、农矿两部合并为实业部，作为管理全国工矿农商等实业行政事务的最高机关；1928年成立了直属中央政府的“建设委员会”，其主要任务是“经营国有事业及计划建设方案，并指导一切实施之责”；1933年又成立直属中央政府的“全国经济委员会”，作为“统筹全国经济事业”的总机关；1935年将原国防设计委员会改组为“资源委员会”，隶属于军事委员会，成为调查控制全国国防资源及经营国家重要工矿企业的经济机构。它们都是国民党政府用以进行国营经济事业的主要机构。

国民党政府于1929年公布了《工厂法》和《特种工业奖励法》，1932年颁行了《奖励工业技术暂行条例》等，鼓励民间投资创办新兴工业，奖励工业方面的创造发明。国民党政府还先后颁布《小工业及手工业奖励规则》、《工业奖励法》等，奖励和扶持民营工业企业，提倡企业改良和采用先进工艺，增强竞争能力。这些法规和政策对民营工矿业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这一时期，民营工矿企业有所发展，部分手工业向机制工业过渡的趋势有所加强，但是据1933年工业普查所作的估算，全国制造业（包括外资工厂）的总产值中，手工业产品仍占70%以上。

中国工业的发展到20世纪30年代遇到了市场危机的威胁。国民党发动的内战削弱了广大人民的消费能力；东北广大市场和资源被日本侵略者霸占；西方列强为了转嫁经济危机，跌价倾销进口商品；连同日本在华北的严重走私等等，造成国内市场购买力锐减，出现了物价下跌而销售迟滞的景象，迫使工厂停工减产。这种景况一直持续到1935年。1936年，由于国

① 详见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二卷，第902—950页。

民党政府的法币政策、通货贬值的刺激，物价转升，市场购销情况有所改善，工业生产开始上升。1936 年可以说是中国经济发展达到近代时期最高水平的年份，但是这一年中国工业生产规模仍然只是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几十分之一，人均工业产品产量则更低（参见表 1-1、表 1-2）。

表 1-1 中、德、英、美四国工厂生产的规模指数^①

	中国(1936)	德国(1936)	英国(1935)	美国(1935)
总产值	100	1989	1904	6162
净产值	100	5018	3940	12620

（注：货币换算率，1936 年中国货币 1 元 = 0.0599 英镑）

表 1-2 中、苏、英、美四国人均主要工业产品产量（1936 年）^②

品种	单位	产 量				各国为中国的倍数		
		中国	苏联	美国	英国	苏联	美国	英国
电力	度	7.9	219.3	1144.5	514.9	27	141	63
原煤	公斤	83.0	761.0	3498.0	4938.0	9	41	58
钢	公斤	0.9	95.3	376.3	253.2	106	418	281
棉布	米	7.34	20.28	61.42	70.38	2.8	8.4	9.6

注：棉布包括个体手工业产量。

即使与印度相比，1936 年中国工业发展水平也差了一大截。从中国工业中投资规模最大的棉纺织业来看，人均纱锭、布机拥有量和人均产量等指标，印度也比中国高出 2 倍左右。人均机械拥有量是直接体现工业化进程的重要数据，中国也只有印度的 30%^③。从 1933 年中国工业各部门净产值和就业人数分析可以看出，在 30 年代工业生产结构中，轻纺工业占据压倒优势，而重工业各部门产值合计只占工业产值的 1/4 左右。整个国民经济技术陈旧，设备自给能力低，这都与重工业发展水平低下密切相关；如按生产方式划分，则手工业产值约占工业总产值的 78%^④。从上述国别比较及结构分析看来，当时中国工业发展水平还很落后。

① 资料来源：巫宝三、汪馥荪著《抗日战争前中国的工业生产和就业》，载《经济研究》2000 年第 1 期。

②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编《研究资料》，1956 年 9 月 13 日。

③ 潘君祥、沈祖炜主编：《近代中国国情透视》，第 93、100、103—105 页。上海市统计局：《上海统计年鉴——1986》，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90 页。

④ 据巫宝三、汪馥荪著《抗日战争前中国的工业生产和就业》文中表 6 有关数据计算。

▼
中华民国史·第三册·志二

(四) 1937年后各类区域的工业

1937年7月日本帝国主义发动了全面侵华战争，战火波及地区的工业设施遭到严重破坏。战前中国工矿业约有80%以上集中于东部沿海和沿江城市，在国民党政府实业部登记注册的全国2435家工厂中仅上海一市就集中了1186家。上海、天津、无锡、武汉、广州这五个城市集中了全国工厂的60%。战争一爆发，日军立即将进攻矛头直指上海，沿海、沿江城市厂矿内迁之事迫在眉睫。尽管国民党政府在组织内迁工作中花了很大气力，广大职工冒着敌机轰炸的危险拆迁机器，抢运设备等，但是由于军情紧急，仓促拆迁，沿海、沿江绝大部分厂矿陷入日军控制之中，迁出的只是少数。据统计，截至1940年底，经工矿调整处协助内迁的厂矿共达448家，如加上自动拆迁的工厂，共计600余家，机器材料等共12万吨，还有1.2万多名熟练技工一同迁往内地^①。这些近代化厂矿迁入后方，对于战时军需民用的供给，对于改变近代中国工业的不合理布局，起到了重要作用。重庆成了战时后方工业的中心，其他如四川的成都、万县、泸州、宜宾，云南的昆明，贵州的贵阳，广西的桂林、柳州，湖南的衡阳、祁阳、芷江、沅陵，陕西的西安、宝鸡，甘肃的兰州等城市，其工业都有所发展。

国民党政府在战时工矿业政策方面，较为注重公营企业的发展。例如，国民党政府在1938年10月公布的《非常时期农矿工商管理条例》中，就曾明文规定三项产业（即战时必需之工矿业、制造军用品之工业和电气工业）得“收归政府办理或由政府投资合办”，其他“为生活日用所必需者”经济部亦可直接经营之。以后发布的一些文件也一再强调要发展国家资本，要使生产事业“国家化”等等。1938年8月国民党政府公布有关条例，明确规定资源委员会为创办与管理经营基本工业、重要矿业、动力事业及政府指定之其他事业的中央政府机构。资源委员会的企业活动在战时得以迅速发展，成为近代中国最大的重工业企业集团，在后方冶金、机械和动力事业等部门生产中已拥有了举足轻重的地位。1939—1945年间后方工业生产增长了1.4倍，而同期资源委员会的工业生产增长了3.3倍；特别是1943年后整个后方工业生产出现了衰退时，资源委员会的工业生产仍然在继续增长，只是增长速度有所减缓而已。资源委员会广泛罗致人才，实行专家

^① 陈真等：《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四，第17页；郑伯彬：《日本侵占区之经济》，第56页；史全生主编：《中华民国经济史》，第426—427页；陆仰渊、方庆秋主编：《民国社会经济史》，第581页。

治厂，注重科学管理，在短短几年时间里建立了从原料、燃料到加工的工矿业生产体系，改善了后方工业部门结构，对于提高中国社会生产力、支援抗日战争起了积极作用。

抗战初期，在原有工业基础极为薄弱的大后方，内迁工厂很快成为发展新式工业的骨干力量。这时，后方已经基本上解除了战前那种洋货和外资工厂对中国民族资本工矿业的压力，形成了相对与世隔绝的市场环境，使得工业生产在中国经济发展史上“第一次按正常发展的模式”^①进行；又由于各地资本、技术力量向后方集中，人口增加，军需民用市场需求的扩大，为后方民营工矿业创造了较好的发展条件。再加上国民党政府先后颁布《非常时期工业奖励暂行条例》、《经济部小型工业贷款暂行办法》等法规，鼓励人民投资工矿业；经济部工矿调整处还采取一些具体措施，帮助民营厂矿解决生产中的困难。抗战初期在后方兴起的“工业合作”运动，也为后方工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这些因素都促进了后方民营工矿业较快的发展。抗战头几年新设民营工厂数不断增加，1937年新设厂60家，1938年达到182家，1939年增至346家，最高年份1942年超过了1000家。后方民营工业投资额按照行业分类，按资本额大小依次为化学、纺织、机器、饮食品等等。后方煤矿企业也以民营为主，战时后方产煤量有一半以上是由众多民营小煤矿提供的。抗战初期后方民营工矿业的生产，从产值指数来看，1938—1942年民营工业以年均11.4%的增长率不断增长，与战前相比也是较高的^②。

国民党统治集团利用战时经济统制，借用“公营”名义，控制工业企业。1942年后方共有工厂3758家，官营工厂在数量上虽只占17.4%，但拥有的资本额占总资本额的69.5%，拥有的动力设备占全部动力的42.2%，官营工厂平均每厂动力有100匹马力，而民营厂只有26.7匹马力。其后，官、私工厂在这些方面的差距越来越大。1942年后，国统区整个工业出现衰退。在当时通货膨胀恶化的情况下，向工业企业放贷的金融机构视长期贷款为畏途，工业企业往往只能借到短期贷款。短贷是以原料、成品等为抵押，工厂的短期负债使其原料和成品大部分被冻结。在通货膨胀进入恶性阶段后，产品销售后所得价款已不足以补进再生产所需原料，企业折旧基金亦远不足以更新设备。不少工厂主将大量资金转向商业投机以赚取高

① 郑友揆著：《中国的对外贸易和工业发展》，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4年版，第139页。

② 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三卷，第120—122、547页。

额利润，使得后方原已贫乏的资本更加紧缺，生产活动混乱乃至停顿。以上种种，造成当时“工不如商，商不如囤”的现象，影响了工业资本家的生产积极性。再加上抗战后期国民党政府实行严厉的税收政策和物资统制政策以及国家资本的侵夺等，使民营工矿业雪上加霜，日趋衰落。1943年，后方民族工业最集中的两大城市中，重庆的工厂有31%停工减产，衡阳的工厂有2/3停歇。各地钢铁、机器、采矿、纺织、酒精等行业的民营企业倒闭停歇事件接踵而来。民营工业产值指数1938—1942年间曾以年均11.4%的增长率上升，1942—1945年间则连年负增长，年均增长率为-12.8%^①。

沦陷区在抗战初期由于日军的破坏和掠夺，工矿生产衰退。至1939年，欧洲战争的爆发使外国输入中国的工业品减少；同时西方国家也逐步退出东南亚等地的市场，中国棉纺织品等随之大量输往这些地区，这些因素促进了关内沦陷区工业的恢复与发展。1940年10月日本内阁通过了《国土计划设定要纲》，提出所谓“适地适产主义”，即“日满华三者之间，实行适当分业”，规定日本着重发展军事工业、机械工业和轻工业，伪满着重发展矿业、电气工业、一部分机械工业和轻工业，华北着重开发矿业和盐业，华中发展部分轻工业。华北沦陷区工业生产指数1940年比1939年增长了21%，1941年继续增长^②。1941年12月日军偷袭美国在珍珠港的海军基地，紧接着又袭击了英国在太平洋的战略基地新加坡，太平洋战争爆发。日本虽然一度在军事上得手，达到全盛时期，但是沦陷区的工业生产却开始下降。西方国家提供的物资与技术等全部中断，日本通往中国及其他地方的商船常常被美国潜艇炸沉，沦陷区与东南亚的贸易通道被切断。这些因素使得沦陷区的工业，特别是与东南亚市场联系密切的纺织业，很快衰退下来^③。

随着战争的进程，日本在沦陷区由全面的开发掠夺转为重点经营，其在关内沦陷区的掠夺重点为二黑（煤、铁）、二白（盐、棉），及交通运输等直接与战争有关的部门。在所谓“适地适产主义”及重点经营政策的支配下，沦陷区工矿业尽管纺织业等部门出现衰退，其他一些部门生产增长仍然很显著，例如华北的煤1936年产量1673.3万吨，1942年达2423.9万吨；生铁1936年为0.5万吨，1944年达21.8万吨，为1936年的43.6倍；

① 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三卷，第547、549—552页。

② 郑友揆著：《中国的对外贸易和工业发展》，第147页。

③ 参见刘国良《中国工业史》近代卷，江苏科技出版社1992年版，第473页。